

新右政办字〔2024〕8号

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旗人民政府办公室领导班子 工作分工的通知

各苏木镇、旗直各部门、驻旗各单位：

根据人员调整和工作需要，经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展研究中心领导班子工作分工调整如下：

苏日嘎拉图，旗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党组书记，主持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党组）全面工作，具体分管旗发展研究中心，联系协调工作侧重于常青旗长。

赛西雅拉图，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党组成员，协助主任负责机关党建、综合材料等工作。联系协调工作侧重于沈国臣副旗长、于忠磊副旗长。完成主任交办的其他工作。

那日苏，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协助主任负责政务、文秘、印章管理、文书档案、政务公开、目标考核、信息等工作，具体分管秘书室、文书室、信息室。联系协调工作侧重于王晓飞副旗长。完成主任交办的其他工作。

红 瑞，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党组成员，协助主任负责旗政府党组党的建设工作、依法治旗、群团、保密、机关综合等工作。联系协调工作侧重于乌日根副旗长。完成主任交办的其他工作。

曹欣宇，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协助主任负责政府党组会议和政府常务会议筹备、人事、财务、后勤保障、值班值守、资产管理、安全生产等工作，具体分管财务室。联系协调工作侧重于常青旗长。完成主任交办的其他工作。

于 琪，旗纪委监委驻旗人民政府办公室纪检监察组组长，主持驻纪检监察组全面工作。负责督促、监督、协调旗人民政府办公室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青 峰，旗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党组书记，主持发展研究中心全面工作，协助苏日嘎拉图主任负责深化改革、督查、翻译、文件合法性审查等工作，具体分管督查室、翻译室。联系协调工作侧重于白春梅副旗长。完成主任交办的其他工作。

王爱文，旗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协助苏日嘎拉图主任负责文件印发、会议筹办、文字综合、统战等工作，协助青峰主任负责国民经济发展动态研究、经济运行监测预测、重点领域政策研

究等工作，具体分管文电会议室。联系协调工作侧重于周海岭副旗长、韩永利副旗长。完成主任交办的其他工作。

以上分工，各分管领导执行“一岗双责”，负责分管工作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为保障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各项工作高效有序运转，实行工作补位制度，其中：赛西雅拉图副主任、那日苏副主任互相补位；曹欣宇副主任、红瑞副主任互相补位；青峰主任、王爱文副主任互相补位。

2024年6月7日

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新巴尔虎右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巴尔虎右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右外发 75 号

关于印发新巴尔虎右旗阿日哈沙特口岸
收费监督管理协作机制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口岸入驻企业、进出口企业：

为切实做好口岸领域营商环境，进一步规范进出口环节收费行为，现将《新巴尔虎右旗阿日哈沙特口岸收费监督管理协作机制》印发给你们，请各有关部门及口岸领域涉及企业遵照执行。

附件：新巴尔虎右旗阿日哈沙特口岸收费监督管理协作机制

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
外事办公室

新巴尔虎右旗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巴尔虎右旗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20日

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2024年5月20日印发

附件：

新巴尔虎右旗阿日哈沙特口岸 收费监督管理协作机制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规范全旗口岸领域收费行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保护经营者和服务对象合法权益，持续保障口岸收费工作规范化、法治化、长效化，结合阿日哈沙特口岸实际，制定本机制。

一、工作目标

建立“依法依规、科学规范、统筹协调、公开透明”的口岸收费监管协作机制，确保口岸环节收费行为规范执行，持续激发市场活力，努力打造更优营商环境，切实增强口岸服务功能。

二、工作任务

（一）实行清单管理

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外事办公室联合建立口岸领域收费事项和收费企业目录清单，将收费项目、标准、依据、性质等内容全部纳入清单，实行分类管理、动态调整，做到“一律公开、没有例外”，坚决杜绝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方便群众查询和接受社会监督。

（二）全面监督检查

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外事办公室围绕经营服务性收费，全面监管经营主体服务行为，确保收费企业不

收取任何未标明的费用，不利用优势地位，强制服务、强制收费，或只收费不服务、少服务多收费，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三）提升监管水平

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外事办公室根据问题导向，聚焦社会和企业反映强烈的重点领域和突出问题，系统治理，精准施策，合力攻坚，切实维护好口岸收费环节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四）归集基础数据

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外事办公室及时搜集梳理日常检查、执法检查 and 线索核查信息，制定收费监管台帐，明确重点监管对象，建立监管基础数据，确保协作机制科学实施。

（五）推动联合执法

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外事办公室建立联合执法和协调检查机制，对口岸收费企业进行常态化检查、随机抽查、专项整治，并综合分析研判，联动监管整治，提升执法检查效能，并强化收费资质审查力度，确保口岸环节收费事项公开公正。

（六）严格信用监管

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外事办公室结合商务诚信建设，建立权威、统一、可查询的口岸收费主体信用记录，强化信息互联共享，对口岸收费主体在监管方式、抽查比例

频次等方面采取差异化措施，建立口岸收费事前、事中、事后全周期闭环监管机制。

(七) 强化监测评估

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外事办公室协同建立科学评估机制，定期开展口岸收费监测评估，不定期开展口岸收费状况调查，通过与企业座谈、调查问卷等形式，推进政策完善，规范行为、预防和杜绝乱收费现象的发生。

(八) 形成工作合力

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外事办公室根据职能职责，统筹落实协调机制，在优化资源配置的基础上，进一步畅通信息渠道，密切沟通配合，确保口岸营商环境和收费事项有序推进。

(九) 加强政策宣传

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外事办公室共同做好重大政策解读，增强政策宣传引导，营造良好的宣传氛围。

三、工作职责

(一) 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外事办公室联合检查口岸收费行为经营者主体资质。

(二)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管规范的口岸环节收费行为，旗外事办公室协助监管口岸收费企业服务过程中，各环节、各经营主体之间发生的相关收费行为。

(三)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期、旗外事办公室不定期监管口岸经营者收费行为是否遵循依法合规、公开透明、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和是否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行为。

(四)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定期对口岸经营者收费行为是否依法合规进行检查，监管口岸领域收费行为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合理确定市场调节价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五)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期，旗外事办公室不定期对口岸收费事项及标准公示情况，以及交易双方法律地位是否平等，是否在自愿基础上提供服务，及时制止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提供服务、收取费用行为。

(六)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外事办公室随时联合检查口岸收费企业实行政府定价的口岸环节收费，是否按照政府定价标准计收，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口岸环节收费，是否按照政府指导价规定的范围内上下浮动，制定具体收费标准情况。

(七)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外事办公室随时联合执法监管口岸经营者执行有关收费明码标价情况，收费项目是否与中国（内蒙古）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的“口岸收费公示”栏目一致。市场调节价浮动和新的收费目录清单是否按照要求逐级申报进行动态调整，确保收费企业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八) 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外事办公室随时联合执法监管口岸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服务对象合法权益行为。

(九) 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外事办公室要组织口岸收费企业加强价格自律，建立、健全内部收费管理制度，准确记录业务操作流程和所提供服务的收费标准，并保存完整的收费资料。自觉接受监管部门检查，如实提供所必需的账簿、单据、凭证、文件以及其他资料。

(十) 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外事办公室要保障口岸经营者服务对象享有知悉其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和自主选择服务的权利，坚决整治口岸收费企业强制服务的行为。

新右交发〔2024〕116号

新巴尔虎右旗交通运输局关于 印发《2024年新巴尔虎右旗出租车专项整治行 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部门：

现将《2024年新巴尔虎右旗出租汽车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新巴尔虎右旗交通运输局

2024年6月3日

2024年新巴尔虎右旗出租车 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我旗出租汽车市场秩序，深入整治出租汽车行业存在的突出问题，维护出租汽车经营者和广大乘客的合法权益，提高出租汽车服务质量，提升行业管理水平，树立出租汽车的行业形象，维护新巴尔虎右旗良好形象，促进我旗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参照呼伦贝尔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2024年度呼伦贝尔市出租车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要求，特制订本方案。

一、组织机构

成立新巴尔虎右旗交通运输局出租汽车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邸 永 旗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队长

副组长：陈 晨 旗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队长

成 员：乌力吉图、李德胜、伊杰。

二、工作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整治查处出租汽车违法违规经营行为，采取教育引导与依法严管相结合的方法，全面压实出租汽车行业管理，着力解决经营者服务意识不强、车容车貌不整洁、驾驶员语言和行为规范、安全管理要

求不落实等问题，切实提高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服务质量，规范运输市场秩序，努力实现“二个减少、一个提升、一个转变”的工作目标，即：12328、12345 投诉率明显减少，违法违规为起数明显减少；从业人员守法意识、服务意识得到进一步提升；出租汽车运营市场秩序得到根本性转变，有效改善全市出租汽车市场运营环境，构建起安全、文明的出租汽车行业运营秩序，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安全、满意、便捷、舒适出行，服务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整治内容及措施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出租汽车行业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内交函〔2024〕540 号）要求，以《出租汽车运营服务规范》（GB/T 22485-2021）、《巡游出租汽车运营服务规范》（JT/T 1069-2016）、《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营服务规范》（JT/T 1068-2016）为抓手，压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租汽车经营者（含企业及个人业户）、从业人员三方责任，切实提升行业监管水平、经营水平、行业服务社会能力和从业人员服务质量。

（一）加大出租汽车营运秩序行业监管力度

1.依法严厉打击未取得经营许可非法从事出租汽车等“黑车”经营行为；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

证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经营区域，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以及出租汽车拼座扰乱班线客运经营、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等违法违规行为。

2.在客运场站实施固定执法，派驻专人值守，强化重点景区巡查执法，从严查处巡游出租车拒载、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违规收费；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接受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不按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等违法违规行为。

3.要以排查处理 12345、12328 群众投诉为抓手，根据群众投诉的时间和线索，及时派出人员，以灵活多样的方式方法深入进行调查取证，提高群众投诉查处的成功率。对于被群众投诉违法的车辆，除开展正常调查外，要将上述车辆列为重点管控对象。对在排查整改中发现的胁迫、煽动出租汽车司机罢驶或围堵政府机关、采取非法手段胁迫司机从事非法营运、暴力抗法等情况，按程序移交当地扫黑办严厉查处，深挖彻查黑恶势力和“保护伞”。

4.要加强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建立工作台账，对发生拒载、故意绕道、甩客等经营违规行为的从业人员信息详细记

录，并计入年度出租汽车从业人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结果。对从业人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周期内得分计3分及以下的，在15日内组织停岗培训；对发生严重服务质量事件，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从业人员，依法注销从业资格证。

5.要做好“线上+线下”多角度、全方位监督，用好用实出租汽车运营服务智能化监管平台，采取定时或不定时抽查车辆轨迹、车内实时监控等方式，加大对从业人员运营服务的监督管理。

（二）压实出租汽车规范安全文明经营责任

1.加强职业学习培训教育，督促已取得行政许可的出租汽车个体经营者要以为乘客提供安全、便捷、舒适的出租汽车服务为目标，按照《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规范开展继续教育，重点加强对出租汽车政策法规、社会责任、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节能减排知识等方面的学习，切实增强遵章守纪意识和文明服务能力。

2.做好从业人员形象树立，整治出租汽车驾驶员仪容不整，语言不文明，行车过程吸烟、接打电话、上网，乱鸣笛、不礼让行人，随意调头，乱停乱放等行为。

3.注重日常运行安全监管，整治驾驶员无有效从业资格证驾驶，酒驾、毒驾、疲劳驾驶，强超强会，车载智能终端定位监控

系统不在线，随车灭火器配备不到位等安全问题。

（三）优化出租汽车运力投放满足群众出行

1.要继续贯彻落实好《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呼政办字〔2017〕94号）要求，健全完善本地区巡游出租汽车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力规模预测模型，主动公开出租汽车经营主体、数量、经营权取得方式及变更等信息，进一步提高行业透明度，避免出租汽车经营者盲目、非理性进入市场。

2.要探索推动巡游出租汽车转型升级，规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推进两种业态的融合发展，鼓励有条件地区开展“巡网融合”，通过技术手段实现巡游出租汽车既具备巡游功能也具备网约功能，从而为乘客提供更加便捷、多样化的出行选择，提升巡游出租汽车的运行效率，减少空驶率。

3.要关注“旅游经济”、“夜市经济”及高频点位出行需求等，强化运力调度供给，提升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及周边动态交通组织管理水平。

四、实施步骤

（一）整治准备阶段（2024年4月22日至30日）

参照呼伦贝尔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2024年度呼伦贝尔市出租车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制定我旗出租车专项整治行

动工作方案。同时，开展舆论宣传，运用传统媒体、新媒体、自媒体等方式对出租汽车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行动进行宣传报道，营造舆论氛围，教育出租汽车经营者、从业人员合法合规经营，引导广大人民群众自觉抵制出租汽车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扩大社会影响力和辐射面。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4年5月1日至8月31日）

按照工作整治内容及措施，开展联合执法，推动行业单一执法向多部门联合执法转变。采取线上线下取证与执法相结合，流动执法与派驻执法相结合，日常巡查与突击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构建综合立体的出租汽车专项整治执法网络，实施网格化管理、驻点式执法、常态化监督、信息化指挥调度，全力打击出租汽车违法违规行为，对涉黑势力移交扫黑办严厉查处。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4年9月1日至9月10日）

全面系统总结，开展专项治理行动过程中取得的工作经验及成效，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同时，提出完善出租汽车运输市场经营行为整治工作的建议措施，推动建立打击非法营运及规范出租汽车经营行为长效机制及联合执法制度，进一步巩固整治活动成果，防止反弹。

五、工作要求

（一）精心安排部署，按下工作“启动键”。旗交通运输综

合行政执法大队要高度重视,进一步提高对开展整治行动重要性的认识,把其作为提升新巴尔虎右旗城市形象与道路运输和谐形象的一项政治任务来抓,按照方案中确定的工作任务,积极部署、层层分解、落实到位,做到任务明确,责任到人,真正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严肃工作纪律,按下执法“规范键”。旗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要组织素质高、业务精、作风硬的执法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严格按照执法程序和工作纪律规范实施执法检查,要将此次专项行动与交通运输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相结合、同步进行,开展文明执法、规范执法。

(三)从严排查整治,按下问题“删除键”。要按照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两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明确任务要求,实施清单化管理,解决问题、纠治偏差,把“问题清单”转化成“成效清单”,把“当下改”与“长久立”结合起来,要让规范出租汽车行业经营秩序,减少防范问题发生的“清洗剂”越用越浓。同时,制定出租汽车行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加强对突发事件的管控和处置,严防发生群体事件。

(四)广泛宣传教育,按下宣传“扩音键”。要充分利用电视、报纸、LED屏、发放宣传资料、张贴宣传标语等方式,宣传出租汽车政策法规和专项整治行动的内容措施等,努力增强

广大从业人员的文明意识、服务意识、安全意识，营造广泛支持、积极参与的浓烈氛围。同时，在客运场站等人流量密集的场所设置投诉公示牌，将相关的投诉信息、投诉注意事项、投诉电话等明确告知群众，便于群众监督。同时，要积极联系新闻媒体广泛宣传，营造声势，对好的典型多宣传报道，对违规行为予以曝光，提高依法营运的自觉性。

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公报

新巴尔虎右旗边境草原防灭火站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示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操作规程(试行)》(内稳发[2016]1号)、《内蒙古自治区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内党办发[2021]7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为切实履行公众参与、征求公众对重大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诉求,对本项目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示,公示如下: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新巴尔虎右旗边境草原防灭火站
- 2、建设单位:新巴尔虎右旗应急管理局
- 3、建设地点:新巴尔虎右旗阿拉坦额莫勒镇、克尔伦苏木、宝格德乌拉苏木、阿日哈沙特镇、呼伦镇。
- 4、总资金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48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争取上级资金。
- 5、计划建设期限:计划2024年5月开工建设。
- 6、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新巴尔虎右旗边境草原防灭火站1处,用地面积为0.9476公顷,建筑面积8400平方米及其他附属设施设备。新建防灭火外站3处,其中呼伦镇防灭火外站用地面积0.963公顷,建筑面积500平方米及其他附属设施设备;克尔伦苏木防灭火外站用地面积0.1164公顷,建筑面积500平方米及其他附属设施设备;阿日哈沙特镇防灭火外站用地面积0.0249公顷,建筑面积500平方米及其他附属设施设备。改造(购置现有建筑物)宝格德乌拉苏木防灭火外站1处,用地面积0.0409

公顷，建筑面积 842.14 平方米及其他附属设施设备。

二、征求意见主要事项、具体形式及期限

1、征求意见主要事项：

拟实施新巴尔虎右旗边境草原防灭火站有哪些社会稳定风险因素，是否影响公众利益，对本项目有何诉求，以及防范社会稳定风险的合理可行的措施和建议。

2、征求公众意见的方式：

公示期间，群众可以通过电话与评估主体单位及评估单位联系，提出意见、建议及其他相关诉求。

3、公示起止时间：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 15 日内。

三、公众参与联系方式

1、评估主体单位及联系电话

评估主体单位：新巴尔虎右旗应急管理局

联系人：包尔金韦力斯

联系电话：15104872170

2、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单位及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呼伦贝尔赫霖风险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工

联系电话：13347026550

新巴尔虎右旗应急管理局

2024 年 5 月 6 日

新右住建字〔2024〕131号

新巴尔虎右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开展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 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物业服务企业：

随着电动自行车的普及，在方便居民出行的同时，也带来了一系列安全隐患。为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住宅小区的和谐稳定，现决定在全旗范围内开展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今年6月是第23个全国“安全生产月”。结合2024年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主题“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畅通生命通道”，现制定《新巴尔虎右旗开展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方案》，请各物业服务企业高度重视，严格按照方案内容落实整治工作。

一、整治目标

通过全链条整治工作，全面排查整治新巴尔虎右旗城镇住宅小区内电动自行车充电、停放等方面的安全隐患，规范电动自行车管理，防止因电动自行车引发的火灾等安全事故，畅通消防通道，确保住宅小区的安全稳定。

二、整治内容

（一）充电设施建设

各物业服务企业应合理规划并建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确保充电设施的安全可靠，避免私拉乱接电线、违规充电等行为。

（二）停放区域管理

明确电动自行车的停放区域，划定专用停车位，并加强日常巡查和管理，防止电动自行车占用消防通道、楼道等公共区域。定期对消防通道进行巡查，发现堵塞、占用等情况及时处理。

（三）加强宣传教育

加强对住宅小区业主电动自行车安全知识方面的宣传教育，切实增强业主的安全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加强消防通道宣传教育，提高物业服务企业工作人员和住宅小区业主的消防意识，自觉维护消防通道畅通。

三、整治要求

一是各物业服务企业应立即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

通道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并建立隐患排查整改台账。二是加强与消防、应急管理等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共同推进整治工作的深入开展。三是定期对整治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调整整治措施，确保整治效果持续有效。

四、其他要求

对于在全链条整治工作中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物业服务企业，将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同时，对于因管理不到位导致发生电动自行车安全事故、堵塞消防通道造成严重后果的物业服务企业，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请各物业服务企业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认真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确保住宅小区的安全稳定，守护好小区业主生命和财产安全。如有任何疑问或建议，请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沟通。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新巴尔虎右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5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新巴尔虎右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5月21日印发

关于《西旗羊肉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的解读

为做好西旗羊肉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以下简称“国家示范区”）建设工作，近日，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西旗羊肉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现解读如下：

一、出台背景

为深化地理标志管理改革，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全力打造高水平保护、高标准管理、高质量发展的西旗羊肉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以下简称“国家示范区”），服务地方经济、助力乡村振兴。

二、政策依据

《实施方案》主要根据《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国知办发保字〔2021〕4号）要求，结合新巴尔虎右旗实际制定出台。

三、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分为“总体要求”“建设目标”“工作重点”“进度安排”“工作要求”五部分。

（一）总体要求

建设西旗羊肉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

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聚焦高质量完成“五大任务”和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立足新发展阶段，全面准确完整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通过统筹推进示范区建设工作，进一步完善西旗羊肉标准体系、检测体系和管理体系建设，推动地理标志保护与特色产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传承有机融合，充分发挥示范区建设的引领作用和品牌效应，带动全链条上下游产业发展，全面提升区域经济、社会、生态发展综合效益，助力新巴尔虎右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建设目标

通过实施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创建工作，增强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意识，提高西旗羊肉品牌效应，推动西旗羊肉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提升西旗羊肉产业综合竞争力，促进西旗羊肉产业发展壮大，助力乡村振兴。建设目标分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示范效应四个具体目标。

（三）工作重点

1. 建立部门联合工作机制。各职能部门按照本方案确定的目标要求、工作内容，密切配合，各司其职，有序推进国家地理标志产品示范区三年创建工作。

2. 夯实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制度。将西旗羊肉地理标志保护工作纳入全旗知识产权工作整体规划，加强区域资源整合和制度衔接，统一协调规范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保护要求和使用管理规则。

3. **加强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培育。**加强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宣传，扩大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规模。

4. **完善西旗羊肉标准体系建设。**在现有的西旗羊肉内蒙古地方标准基础上，制定配套团体标准，发布不少于9项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推动现代工艺和传统工艺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5. **推进西旗羊肉检测平台建设。**加强西旗羊肉地理标志产品检测，加快推进西旗羊肉产品质量检验中心建设。

6. **加强西旗羊肉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建立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的相关制度及追溯系统，推进“互联网+监管”的地标追溯系统研发设计，确保产品的质量安全能进行有效追溯。

7. **加大地标产品保护力度。**将西旗羊肉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行为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开展专项执法行动，打击侵权违法行为和乱用、滥用地理标志行为。

8. **打造宣传保护平台。**通过电视、网络、平面媒体等全方位宣传西旗羊肉。开设西旗羊肉文化宣传栏、建设西旗羊肉博物馆，挖掘“西旗羊肉”历史文化。

9. **搭建产品品牌推介平台。**鼓励西旗羊肉保护协会协会、企业、合作社走出呼伦贝尔，开设西旗羊肉形象店，搭建西旗羊肉公共品牌营销网络。

10. **加强行业协会建设。**加强西旗羊肉行业协会建设，赋予其必要的职能和调控手段，充分发挥协会在统一标准、品牌管理

等方面的指导协调功能，形成职能部门管理和行业协会自律相辅相成的管理体制。

11. 加快人才队伍建设。加大专业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力度，建设一支高水平的西旗羊肉产业发展人才队伍。

12. 加强国际交流合作。积极参与地理标志互认互保国际合作，借助省级、国家级等国际交流平台，积极参加中欧互认产品的海外市场推介会，推动西旗羊肉“走出去”。参与地理标志国际保护交流合作，组织示范区生产企业参加各类展销会、博览会等，拓展海外市场，扩大西旗羊肉在国内外的知名度、影响力。（牵头单位：旗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旗商务局）

13. 助力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鼓励金融机构开发有关金融服务产品，继续推出羊肉系列金融产品，解决企业与经销商资金周转难题。

14. 助推乡村振兴发展。推广“龙头企业+合作社+生产基地”等经营模式，通过龙头企业带动牧户从传统畜牧业生产向加工、流通、销售、旅游等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将地理标志产品产业打造成我旗乡村振兴的支柱产业。

（四）进度安排

1. 启动创建（2023年12月—2024年5月）。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召开会议进行部署、调度、落实，确保创建工作扎实开展。

2. 开展创建（2024年1月—2024年12月）。建立西旗羊肉

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工作机制；建立地理标志产品信息查询平台；建立健全西旗羊肉标准体系、检测体系、质量管理等方面建设；搭建打造西旗羊肉宣传推介平台；加强西旗羊肉国家地理标志保护区配套建设。

3. 申请验收（2026年7月—2026年9月）。邀请国家、自治区等相关专家进行检查指导，形成初步考核意见，开展自查。

4. 落实整改（2026年10月以后）。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探索示范区长效发展机制，形成具有新巴尔虎右旗旗域特色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体系。

（五）工作要求

1. 强化组织领导。全旗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建立政府牵头、各部门共同参与的国家示范区建设机制，形成全旗“上下一盘棋”发展格局，切实推动各项工作开展。

2. 强化政策资金保障。积极借鉴先进地区的经验做法，结合西旗羊肉产业发展现状，加大“西旗羊肉”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投入力度。积极争取上级相关政策支持，统筹整合各级各类资金，多渠道投入扶持西旗羊肉产业发展。

3. 强化督导检查。为进一步抓好国家示范区建设工作，实行专项任务定期反馈报告制度。

贝政发〔2024〕19号

签发人：敖日格勒

贝尔苏木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贝尔苏木牧区集体经济组织财务 管理办法》的通知

贝尔苏木党政机关各办公室、直属机关、嘎查：

为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集中整治工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经苏木党委会议研究决定，印发《贝尔苏木牧区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办法》如下，请严格遵照执行。

附件：《贝尔苏木牧区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办法》

2024年6月4日

贝尔苏木人民政府

2024年6月4日印发

贝尔苏木牧区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嘎查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着力解决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维护牧区集体经济组织和牧民的利益，促进牧区集体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及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财农〔2021〕121号）等法律和制度，结合我苏木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苏木行政区域内3个嘎查的各项财务管理活动。嘎查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后成立的股份合作经济组织。

第三条 牧区集体经济组织是牧区集体财务管理的主体，依法自主理财、民主理财，独立承担主体责任。牧区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是牧区集体财务行为的主要责任人，对本组织的财务管理工作 and 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四条 苏木人民政府对牧区集体财务管理工作负具体管理和监督责任。苏木经营管理站为牧区集体财务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和审计牧区集体财务核算、资产资源管理、人员培训、监督牧区集体财务公开等工作。

第五条 委托代理制度。牧区集体经济组织应当依法依规配备专（兼）职会计人员，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实行委托代理记账。

重大财务事项决策参照执行“四议两公开”机制，并报苏木

政府审核或备案。

第六条 牧民（代表）大会的财务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一）审议、决定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财务管理制度、重大财务收支事项、年度收益分配方案等；

（二）审议、决定本集体经济组织资金筹集、资产资源发包租赁、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事项；

（三）审议、决定本集体经济组织聘用人员薪酬，并对其实施监督和考核；

（四）对嘎查“两委”年度财务管理、监督工作提出质询和改进意见；

（五）其他需要牧民（代表）大会决定的重大财务事项。

第七条 嘎查“两委”的财务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一）起草、执行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财务计划、年度收益分配方案等；

（二）实施本集体经济组织资金筹集、资产资源发包租赁、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经营活动，签订经济合同并督促合同履行；

（三）提出本集体经济组织聘用人员的建议，决定工作人员薪酬；

（四）向牧民（代表）大会报告年度财务执行情况；

（五）执行本集体经济组织章程规定及牧民（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财务事项。

第八条 监督委员会的财务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 (一) 监督牧区集体经济组织财务活动, 组织开展民主理财;
- (二) 监督“两委”履职行为, 对损害本集体经济组织利益, 违反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组织章程或者牧民(代表)大会决议的财务行为提出质询和改进建议, 对“两委”人员和会计人员提出罢免或解聘建议;
- (三) 协助苏木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对牧区集体经济组织的审计监督工作;
- (四) 向牧民(代表)大会报告年度财务监督情况;
- (五) 执行本集体经济组织章程规定及牧民(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财务监督事项。

第九条 会计人员的财务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 (一) 会计人员负责本集体经济组织的会计工作, 审核本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会计报告, 在财务会计报告上签名并盖章;
- (二) 会计人员负责本集体经济组织会计账簿登记及核算、财务会计报告编制及报送、稽核、会计档案保管、财务公开等日常工作。配合开展集体资产年度清查、审计工作。

第十条 收支两条线制度。牧区集体经济组织所有收支纳入苏木经营管理站统一管理, 严禁坐收坐支、公款私存, 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财务收入主要包括: 集体生产、投资、参股分红等经营性收入; 集体资产出让、租赁、发包及上交收入; 政府拨款、补助收入; “一事一议”筹资及以资代劳款项; 征占草原土地补偿、公益林补助、救济扶贫款项; 按规

定清收的历年往来款项；社会捐赠等其他收入，财务支出主要包括：集体经营支出、管理费用、集体公益福利支出、固定资产购建支出、征占草原土地补偿支出、救济扶贫专项支出、社会捐赠支出和其他支出。

第十一条 集体审批制度。牧区集体经济组织所有支出须有事由说明、经手人、牧区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嘎查监督委员会审核签字，报苏木政府领导签字，5,000元以上（含5,000元）由苏木达签字，参照执行“四议两公开”机制，经营管理站审核后入账。

第十二条 资金直达制度。原则上不使用现金结算，对涉牧民补贴款、民政优抚款、嘎查干部报酬、拆迁及土地征用补偿费等涉及个人款项，苏木政府分管领导审核、经营管理站负责核实数据，代理银行负责将资金直达个人账户；对“一事一议”、工程建设等项目资金，苏木政府分管领导审核、经营管理站负责核实数据，由嘎查级财务账户直达项目建设单位账户。

第十三条 票据管理制度。牧区集体经济组织收入一律使用统一发票，支出票据必须是从外部取得的合法原始凭证，无法取得税务部门正式发票的零星小额支出，禁止白条入账。所有票据的申领、启用、保管、核销均应履行领、用、核手续，并建立票据台账票据由嘎查财务负责管理，其他人不得经手代办。

第十四条 定期报账制度。牧区集体经济组织按照月清季结的原则进行报账，严禁跨时报账。嘎查财务应将报账期内的所有

会计凭证自己或经营管理站入账，不得瞒报和虚报，并登记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日记账，代理会计定期与嘎查报账员核对账款，做到账账、账款、账实相符。

第十五条 债权债务管理制度。牧区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加强债权债务的核算与管理，建立债权债务明细账，定期核对，做到账账、账实相符。严禁牧区集体经济组织举债用于兴办集体公益事业、发放嘎查干部报酬补贴，对兴办集体经济事业确需举债并有偿还来源的，按照“量力而行、量入为出”的原则提交嘎查牧民会议或嘎查牧民代表会议讨论，并报人民政府备案后方可实施。

第十六条 资产资源管理制度。牧区集体经济组织要建立健全集体资产、资源管理制度，维护资产、资源安全完整，有条件的嘎查可将集体经营性资产折股量化到成员，赋予牧民对集体资产更多权能，提高资产使用效益。牧区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建立牧区集体资产、资源管理台账，及时准确记载资产、资源的名称、位置、数量、金额、经营情况等重要内容及其变化情况。承包、抵押、担保、租赁、处置牧区集体资产、资源，可采取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进行，招标文件、拍卖方案、公告、合同、协议应经嘎查牧民会议或嘎查牧民代表会议审议通过，并报苏木政府、旗级经营管理部门备案。同等条件下，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承包、租赁、购买优先权。

第十七条 会计人员管理制度。嘎查配备专职会计，并保持

相对稳定，苏木经营管理站负责培训和管理。

第十八条 会计档案管理制度。牧区集体经济组织应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规定，确定专人，建立专柜，妥善保管会计档案。会计年度终了后，苏木经营管理站及时将会计档案归档。

第十九条 财务公开制度。按照“三务公开”及“四议两公开”要求公开财务数据，公开内容包括经济业务发生的时间、事项、内容、金额等，做到流水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牧区集体经济组织是牧区集体财务公开的责任主体，具体负责牧区集体财务公开的组织实施；苏木负责制定牧区集体财务公开办法，政府指导、监督公开工作。公开形式要求纵向到底公开到嘎查。除嘎查务公开栏，倡导运用网格化、门户网站、微信等渠道公开。可采取文字或表格形式，但要求通俗易懂，便于嘎查牧民监督。财务预决算、收益分配情况按年公开，在嘎查牧民会议或嘎查牧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后10日内公开；财务收支、代收代付、债权债务情况按季公开，资产资源处置及其他重大事项随时公开。纸质公开时间均不得少于7天。对公开事项有异议的，由苏木政府组织复核并按有关规定处理，仍有异议的提交嘎查牧民会议或嘎查牧民代表会议审议。

第二十条 牧区集体经济组织要自觉接受审计、纪委、监察机关的审计监督。嘎查监督委员会依法对牧区集体财务活动进行民主监督，经营管理站定期开展牧区集体财务检查，苏木政府负责组织专班开展牧区集体财务情况年度检查。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审计监察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令其赔偿；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管理办法与本办法不相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公报

贝政发〔2024〕21号

签发人：敖日格勒

贝尔苏木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招揽外地牲畜放牧的通知

各嘎查：

为切实加强草原资源保护，促进畜牧业健康有序发展，提升草原生态系统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依法保护草原生态平衡，遏制输入型超载放牧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条例》《新巴尔虎右旗林草长制办公室关于禁止招揽外地牲畜放牧的公告》要求，贝尔苏木结合实际情况，现委托苏木综合行政

执法队解决超载过牧问题事宜如下：

一、各草场经营单位、草场承包经营户（牧户）不允许以任何理由或任何形式，在贝尔苏木境内草场招揽寄养外地牲畜。

二、对招揽外地牲畜在我苏木境内放牧的经营单位（牧户），经查实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从严从重处罚，并取消当年各项补奖政策补贴及相关惠牧项目政策。

三、凡已招揽外地牲畜进行放牧的，必须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日内，将招揽的牲畜清理出贝尔苏木行政区域。对拒不执行本公告规定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从严从重处理，并取消当年各项补奖政策补贴及相关惠牧项目政策。

四、各嘎查要加大严禁招揽外地牲畜放牧的宣传力度，引导广大牧民发挥好自我管理意识，严格按照我苏木天然草原暖季核定载畜量13.99亩/羊单位进行放牧，担负起保护草原生态环境的责任和义务，有效保护草原生态资源。

五、各嘎查要严格执行《内蒙古自治区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条例》，按照《条例》“第十七条”和“第三十五条”要求，在草畜平衡区放牧超载率超过10%或者在禁牧区放牧两次以上的，将扣发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超过核定适宜载畜量放牧的，由苏木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每个超载羊单位100元的罚款。在禁牧区域或者休牧期间放牧的，由苏木

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处每个违法放牧羊单位 120 元的罚款。

六、设立监督举报电话，欢迎社会各界予以监督，积极举报招揽外地牲畜放牧行为和草原过牧行为。

监督举报电话：贝尔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13664741418

贝尔苏木人民政府

2024 年 6 月 12 日

贝尔苏木人民政府

2024 年 6 月 12 日印发

新右农科字〔2024〕139号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畜牧良种补贴资金支付进度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苏木镇：

现将《关于加快畜牧良种补贴资金支付进度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认真组织落实。

附件：关于加快畜牧良种补贴资金支付进度工作实施方案

新巴尔虎右旗农牧和科技局

2024年6月27日

关于加快畜牧良种补贴资金支付进度 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畜牧良种补贴资金支付进度，特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资金总额

畜牧良种补贴资金 813.916 万元，其中 2022 年度畜牧良种补贴资金 285.916 万元；2023 年度畜牧良种补贴资金 528 万元。

1. 2022 年度畜牧良种补贴资金 285.916 万元涉及两部分资金。一是基础母牛饲养补助及良种冻精冷配覆盖基础母牛资金 167.436 万元；二是种公羊补贴结余资金 118.48 万元。

2. 2023 年度畜牧良种补贴资金 528 万元，全部为种公羊补贴资金。

二、分类实施

(一) 基础母牛饲养补助及良种冻精冷配覆盖基础母牛资金

1. 补贴数量和补贴资金

2022 年度自治区畜牧良种补贴项目基础母牛饲养补贴及良种冻精冷配覆盖基础母牛数为 7974 头，补贴资金为 167.436 万元

2. 补贴地址、品种、范围、标准

补贴地址：新巴尔虎右旗所辖 7 个苏木镇实施。

补贴品种及标准：对养殖场户饲养的乳肉兼用牛品种、地方黄牛品种、经国家审定的肉牛培育品种和批准引进的肉牛品种基础母牛给予补贴，每头补贴50元；对养殖场户使用肉牛良种冻精开展人工授精的给予补贴，每头能繁母牛补贴10元，同时对养殖场户实施肉牛冷配技术推广补贴，每头基础母牛补贴150元。

3. 补贴申报程序

(1) 严格项目申报。按照公开、公平、透明的原则，符合补贴条件的养殖场户须递交书面申请及户籍簿或身份证复印件，由嘎查(村) 村委员会汇总。

(2) 项目公示。各苏木乡镇政府或嘎查村对本辖区享受补贴的养殖场(户)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内容包括养殖者姓名、享受补贴基础母牛数量、补贴标准及金额等，公示期不少于7天。在苏木乡镇政府、嘎查(村) 公示无异议后，由苏木乡镇政府负责将申请材料一并上报旗农牧和科技局。

(3) 严格项目实施。旗农牧业事业发展中心负责组织核实养殖场户基础母牛存栏量、冻精需求量、配种记录等信息，经养殖场户和核查人员共同签字确认，一场(户)一册、一畜一号登记造册，连同现场核查照片或视频一并留存档案，以此作为补贴资金发放的依据。核实母牛数量要求做到“四见”，即：见能繁母牛、见冻精细管、见养殖场户、见养殖档案。

4. 工作时限

请各苏木镇组织嘎查社区按程序申报补贴资金，于7月30日前完成项目申报及公示工作，旗农牧业事业发展中心于8月15日前完成审核及公示工作，于8月30日前将补贴清册报送至旗财政部门申请资金拨付至一卡通账户。

（二）种公羊补贴资金

1. 补贴资金和补贴数量

2023年度畜牧良种补贴种公羊3300只，补贴资金528万元。

2. 补贴对象、品种、范围、标准

补贴对象及范围：对购买优良种公羊进行繁殖的存栏能繁母羊30只以上的养殖场（户）及其供种单位给予适当补助；养殖场（户）间换种不予补贴。

补贴品种：呼伦贝尔羊。参与补贴的品种严格按照《关于公布〈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品种名录（2021年版）〉的通知》（畜资委办〔2021〕1号）要求执行。

补贴标准：地方和培育品种种公羊每只补贴1600元，其中养殖场（户）给予补贴600元，供种单位给予补贴1000元。

3. 补贴申报程序

（1）项目申报。按照公开、公平、自愿的原则，需要申请购买种公羊的养殖场（户）须持有户籍簿或身份证等相关证件，填写《购买种公羊申请表》，由嘎查（村）委员会汇总。养殖场（户）和嘎查（村）委员会对申报信息真实性负责。

（2）项目公示。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嘎查（村）对本辖区享

受补贴的养殖场(户)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内容包括项目供种单位、实施养殖者姓名、享受补贴种公羊数量、财政补贴标准及金额等,公示期不少于7天。在苏木镇人民政府、嘎查(村)公示无异议后,由苏木镇人民政府负责将相关证件复印件以及《购买种公羊申请表》等手续,一并上报至旗农牧和科技局。

(3) 项目实施。补贴需“见购买种公羊、见购买手续、见购买人”。旗农牧业事业发展中心负责种公羊鉴定和种公羊良种补贴登记工作。旗农牧和科技局负责审核种公羊良种补贴项目资金发放清册,并报送旗财政局。采取现场核查等方式,对申报补贴的养殖场(户)能繁母羊存栏、所购种公羊需求量进行核查。经养殖场(户)和核查人员共同签字确认,一场(户)一册、一畜一号登记造册,连同现场核查照片或视频一并留档备查。

(4) 项目种源资质。供种单位必须取得旗级及以上农牧部门颁发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4. 补贴资金发放

旗农牧业事业发展中心负责将鉴定合格种公羊信息反馈给各苏木镇,加强各环节监督。项目结束后,供种单位应向旗农牧业事业发展中心提供牧民购销合同、发票、申请等手续;苏木镇人民政府应向旗农牧和科技局提供资金发放清册,该清册经农牧和科技局审核后报至旗财政局,财政局应通过“一卡通”的方式直接发放至养殖场(户)及供种单位。

5. 工作时限

请各苏木镇组织嘎查社区按程序申报补贴资金，于10月30日前完成项目申报及公示工作，旗农牧业事业发展中心于11月15日前完成审核及公示工作，于11月30日前将补贴清册报送至旗财政部门申请资金拨付至一卡通账户。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协调配合。旗农牧和科技局与旗财政局加强协调配合，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政策宣传，加强指导服务，严格资金监管，确保政策落到实处。财政部门负责落实补贴资金拨付工作；旗农牧和科技局负责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制定、良种推广、技术服务等工作。

（二）严格管理程序。旗农牧和科技局会同旗财政局，建立良种补贴登记台账，对采购合同、票据凭证、种畜鉴定等凭据建档立卡，做到补贴数量、补贴额度和受益户实施全程清晰，有据可查。

（三）强化资金管理制度。严格落实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严禁改变补贴资金的使用方向；严禁暗箱操作，截留、挤占和挪用补贴资金；严禁滞留资金，拖延补贴兑现的时间。不准虚报冒领补贴资金；不准随意降低补贴标准；不准以任何名义坐支补贴资金。对项目实施中存在违规行为的单位或个人，要严厉查处；对涉嫌违法的，依法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建立健全项目监督监管常态化工作制度，旗农牧和科技局及时准确将补贴清单提交旗财政部门，及时结算补贴资金，加快实施进度。

新右农科字〔2024〕70号

关于印发《新巴尔虎右旗推进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解决草原过牧问题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时的重要指示和重要讲话精神，根据自治区《推进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解决草原过牧问题试点实施方案》、《呼伦贝尔市推进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解决草原过牧问题试点实施方案》以及《新巴尔虎右旗2024年解决草原过牧问题试点方案的通知》要求，现将我旗《新巴尔虎右旗推进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解决草原过牧问题试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附件：新巴尔虎右旗推进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解决草原过牧问题试点实施方案

新巴尔虎右旗农牧和科技局

2024年5月7日

附件

新巴尔虎右旗推进草原畜牧业 转型升级解决草原过牧问题试点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时的重要指示和重要讲话精神，根据自治区《推进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解决草原过牧问题试点实施方案》、《呼伦贝尔市推进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解决草原过牧问题试点实施方案》以及《新巴尔虎右旗 2024 年解决草原过牧问题试点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按照“草种优质化，牲畜良种化，圈舍现代化，经营产业化”的思路，引导推进无草场牧户采取“舍饲圈养”模式，有草场牧户采取“天然草原放牧+舍饲精养”模式，大力实施“禁牧休牧、舍饲喂养”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和“绿色认证、地方品牌”的外向型经济战略，完成由掠夺式放牧向草畜平衡、舍饲喂养转变、由数量型畜牧业向质量数量型畜牧业转变，切实提高牧民收入，解决草原过牧问题，尽快走出一

条高效生态现代牧业之路。

二、主要目标

目前，我旗天然草原超载率达 25.35%。2024 年计划通过大力推广普及舍饲圈养、“舍饲养殖+划区轮牧”的畜牧业发展模式，力争在年底解决过牧牲畜 35.29 万只羊单位，使天然草原超载率下降到 10%以内。

三、重点任务

2024 年我旗计划在旗北部国有草场实施退化打草场改良提升工程，种植羊草 20 万亩；新建旗级大型饲草储备库 2 座，在苏木镇建设中小型饲草储备库 20 座；新建、扩建标准化棚圈 4 万平方米，新建改造畜禽养殖园区 2 个，打造加工销售为一体的现代产业园区 1 个，新增肉类、奶食加工小作坊 2 个，使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取得积极成效，草原过牧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四、具体措施

（一）统筹饲草料供给，解决好“草”的问题

1. 合理利用天然草原。根据《新巴尔虎右旗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我旗第三轮草原补奖面积 3281.70 万亩，其中禁牧区面积 153.03 万亩，草畜平衡区（休牧区）面积 3128.67 万亩。2024 年我旗要进一步从严落实禁牧休牧制度，严守草畜平衡政策，引导承包经营草场面积 3000 亩以上牧户采取“少养精养”经营模式，按照草原适宜载畜量进行适度养殖，以

天然草原放牧养殖模式，保留“巴尔虎羊”品系基础上提纯复壮，持续打造“西旗羊肉”知名品牌，提升我旗主产畜产品价值。

2. 推进人工饲草生产。2024年计划在旗北部国有草场退化草地采取“先种后补”的方式，以国有企业一兴牧公司为实施主体，通过“免耕补播+施肥”种植羊草20万亩。在旗北部国有草场人工牧草地采取“先种后补”的方式，继续扶持引导呼伦贝尔草丰生态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保留苜蓿草种子田0.16万亩，种植杂花苜蓿草0.5万亩。

3. 构建饲草储运销体系。充分发挥全旗旗级、苏木镇级、嘎查级三级抗灾饲草储备库储备饲草、调剂饲草市场价格作用，履行“丰年储备、欠年调剂”和“有灾减灾、无灾保供”职责功能。继续推行企业+嘎查集体储备，政府补贴，牧户收益模式的基础上，2024年新增苏木镇或嘎查中型饲草料储备库20个、旗县大型饲草料储备库2个，使全年饲草储备达31.68万吨。并与额尔古纳市、阿荣旗、扎兰屯等地和农垦集团开展合作，在调剂调运裹包青贮、高密度草捆等多样化的草产品方面达成一致，解决舍饲圈养饲草短缺问题。同时，完善饲喂设施装备配套，加强养殖场自配料推广和技术指导，降低养殖成本。积极推进建设“饲草银行”等方式置换饲草，达到饲草仓储、资金周转、降低成本、增加收入目标，鼓励饲草企业建设草业交易平台建设。

（二）转变养殖方式，解决好“畜”的问题

4. 推进过牧牲畜舍饲圈养。对全旗畜牧业资源进行优化配置，针对无承包经营草场养殖户，以“坚持区域发展，突出规模养殖，发挥比较优势，发展特色经济”的思路，建设能在全旗形成相对集中、具有较大规模、较强竞争力和辐射带动作用的牛羊舍饲繁育产业基地。如在阿拉坦额莫勒镇希日塔拉嘎查建立肉羊养殖基地，采用人工授精及品种改良的方式，以小尾寒羊为母本，澳洲白羊为父本，产出兼具小尾寒羊多胎、澳洲白羊产肉率高、抗病抗寒、耐粗饲的F1代改良品种，降低养殖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在宝格德乌拉苏木根子社区和贝尔苏木布达图嘎查建立肉牛养殖基地，探索科学养殖模式，试行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圈养，通过舍饲圈养的短期效益达到增值收益。2024年采取养殖场户自建、项目补贴等方式，新建棚圈4万平方米。

5. 推动放牧牲畜集约化养殖。鼓励承包经营草场面积3000亩以下的牧户，整合草场资源、生产资料，按照牧户自愿的原则，通过草场、牲畜、资金等生产要素入股，发展股份合作社，提高组织化程度，进行划区轮牧联户经营，逐步实现规模化标准化养殖。支持家庭牧场向智慧牧场转型，推动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系统集成联动，2024年培育示范家庭牧场7个，其中自治区级2个、市级2个、旗级3个。培育农牧民合作示范社3个，其中自治区级1个、市级1个、旗级1个。打造智慧牧场30个，主要建设实施“草场视频监控系统”“羊群跟踪定位系统”“自

动饮水系统”“牛保定系统”“智慧牧场管理系统”“大屏幕显示系统”“羊自动称重分栏系统”“机械药浴车”等，推动我旗牲畜管理体系建设，提升现代化养殖水平。

6. 突出解决牛羊养殖环节装备短板。对购置全混合日粮制备机、饲料混合机、撒料机、喂（送）料机、畜禽饮水设备、清粪机等畜牧业机械做到应补尽补，2024年计划补贴配套设施装备50台，力争畜牧养殖机械化率达到50%左右。

（三）转变经营理念，解决好“人”的问题

7. 强化实用技术技能培训应用。加强与呼伦贝尔学院、扎兰屯职业学院等高等院校的深度合作，利用农牧民广播电视职业学校建立培训基地，通过培养一批本土懂草畜良种、合作社家庭牧场经营管理、舍饲圈养养殖管理、智慧牧场建设的专业人才，提高高素质农牧民管理水平。2024年培育高素质农牧民100人，选派科技特派员25名，持续评定有专业技能的职业农牧民，积极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

8. 完善社会化服务体系。依托全区兽医社会化服务试点旗背景持续深化各项服务工作，高标准完成重大动物疫病免疫接种工作，切实减少牲畜疫病造成的危害与损失。同时，根据牧户需求，通过在克尔伦苏木其其格勒嘎查、巴彦乌拉社区和阿拉坦额莫勒镇东七村试点推行，积极探索畜牧业社会化服务的模式、机制，支持服务组织为从事畜牧养殖的牧户提供打草、捆草、运草、剪

羊毛、牛羊驱虫、棚圈清理、粪污处理、破雪开道等社会化服务，以畜牧业养殖关键环节和薄弱环节上的规范高效服务，降低畜牧业生产成本，带动牧户从事现代化畜牧业经营管理，促进传统畜牧业向现代畜牧业发展方式转变，进一步实现牧民增收、牧业增效。

（四）发展少养精养，解决好“不减肉”的问题

9. 加快技术研发和优良品种推广应用。依托呼伦贝尔羊核心产区，筹建“西旗羊肉”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加大种羊场建设力度，做到优养精养，提高个体生产性能，强化地方良种提纯复壮，持续提升优良种群供种能力，建立呼伦贝尔种羊标准化繁育体系。扶持引导现有12家种羊场基础上，继续建设呼伦贝尔羊“巴尔虎品系”现代种业提升种羊基地8座，突出呼伦贝尔羊主导地位。依托农垦集团呼伦贝尔羊原种场配套建设核心育种场、扩繁场，提高供种能力。2024年创建呼伦贝尔羊自治区级核心育种场，年提供4000只特级、一级种公羊，力争牧户使用特级、一级种公羊覆盖率达100%。持续推动三河牛、西门塔尔牛、蒙古牛等优质肉牛选育，推广华西牛等优质品种，提高牲畜质量和养殖效益，降低牧草资源消耗。2024年嘎查人工授精站点普及率达到80%，肉牛冷配和特一级种公羊覆盖率分别达到60%和100%。

（五）推进产业融合，解决好“不减收”的问题

10. 发展草原畜产品加工业。持续推进呼伦贝尔弘吉拉食品有限公司牛羊屠宰加工观光综合体建设、新巴尔虎右旗牧区冷链物流和新巴尔虎右旗乡村振兴示范乡镇商流物流统仓共配等项目建设，形成畜产品精深加工、运输、销售、观光一体的现代畜牧业产业园区。2024年重点实施传统手扒肉生产作坊建设等传统牛羊肉项目1个，推动产业升级和转型，提高产业整体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11. 推进特色奶食品产业。支持有条件的牧户、嘎查及牧民合作社养殖奶牛，加大民族奶制品奶源基地建设。扶持牧户、企业发展民族奶食品规范化手工坊和标准化加工厂建设，推广使用小型挤奶设备，积极推动民族奶食品加工作坊特色化、品牌化、规模化发展，不断提高产业附加值。鼓励牧民引进高产奶牛，逐步建设牛奶收购站，完善牛奶、马奶收储及运转体系建设，推动我旗奶产业发展。

12. 培育发展马产业。加快推进马奶厂建设项目，突出蒙古马保护、发展马文化、马产品开发三个环节，确保2024年投入使用，推动马产业发展。结合那达慕会场和马奶加工基地，建设集赛马、观马及马产品生产、加工、体验为一体的马文化产业，促进马产业与文化旅游、康养医疗产业深度融合发展。

13. 加强畜产品品牌建设。以“西旗羊肉”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示范区创建为核心，推动肉羊屠宰加工企业开展绿色认证2

个，积极推进新巴尔虎右旗特色优质农畜产品品牌建设，大力支持本地肉产品加工民营企业发展，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条，利用在浙江义乌市建设的畜产品旗舰直营店，培育孵化本土电商营销团队，宣传推广新右旗特色产品，形成韧劲强、活力足、潜力大的农畜产品加工产业，让更多优质绿色产品走向中高端市场，实现全产业链增值。同时，不断提升我旗农畜产品的检验检测能力和水平。2024年启动实施“双认证”工作（即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努力打造特色突出、质量可靠、效益显著的产业示范基地。

14. 强化保底机制工作。对于能够进行牲畜集约养殖的牧户，推进设施畜牧业建设与现行支持政策有效衔接，按照自治区《关于支持设施农业、设施畜牧业发展若干措施》积极争取上级奖励资金，对实际年出栏育肥肉牛500头或肉羊3000只以上的规模养殖场、合作社、养殖园区，并在自治区内屠宰且具有产地检疫证明的，按出栏每头肉牛300元、每只肉羊60元给予奖励。推进肉羊气象指数保险和政策性肉牛保险，提高我旗畜牧业抵御风险能力，保障全旗畜牧业稳定发展和农牧民持续增收。

（六）推广应用典型模式，解决“不会干”的问题

15. 因地制宜选择发展新模式。在养殖模式上，推广划区轮牧（租赁草场增加经营草场面积）、合作社、家庭牧场（标准化养殖）、品种改良少养精养、舍饲圈养（集中饲养）、异地转场、

联户经营、半舍饲（补饲）、牧文旅结合发展、托管代养等 10 种养殖模式，实施生态修复项目通过禁牧退出养殖、加大执法力度、加大出栏力度等 3 种解决草原过牧办法，指导养殖场户和新型经营主体创新运用智慧牧场等不同的经营模式，探索牧文旅融合等三产融合发展模式。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农牧部门及各苏木镇党委政府要将解决草原过牧问题试点作为一项政治任务、生态工程和民生工程，加强组织领导，推进各项措施扎实有序落实落地。苏木镇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靠前指挥，亲自研究部署，带头推进工作，集聚各方力量，明确重点任务、重点项目和时间表、路线图，挂图作战，确保如期保质完成各项任务。

（二）强化政策扶持

加强对草原牧区发展用地、用电、用水等方面的政策扶持，降低生产成本。加大草原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提升舍饲圈养能力。

（三）强化资金保障

大力整合各类涉农涉牧资金，通过建立“政府主导、财政牵头、部门配合”的协调机制，靶向政策、精准发力，将畜牧业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资金纳入到整合资金中，为高效解决草原过牧

问题提供保障。

（四）强化技术指导

依托农牧业技术推广体系、现代农牧业产业技术体系、高校科研院所等支撑力量，组建专家服务团队，深入基层做好政策解读、技术服务和宣传引导，不断增强牧民生态保护意识，加快实用生产技术和先进生产经营理念推广。

（五）加强舆论宣传

充分利用媒体资源，大力开展禁牧休牧与草畜平衡政策及奖惩措施宣传，着重加强入户宣传频次，引导牧民自觉遵守禁牧休牧及草畜平衡相关规定，主动增草减畜，促进草原休养生息。深入挖掘解决草原过牧问题过程中的新举措、新经验、新成效，全方位开展宣传报道，在全社会营造保护和合理利用草原、转变生产经营方式、建设绿色生态环境的良好氛围。